（上接B6版）

3、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强劲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账面净值	数量（台）	成新率
1	钢构件	12,788.60	6,833.03	–	53.43%
2	SMW工法与大吨位静压桩两用桩机	1,892.07	853.13	13	45.09%
3	三轴钻机	1,914.85	1,110.24	19	57.98%
4	履带吊机	898.00	494.15	13	55.03%
5	履带式桩机	750.00	326.60	5	43.55%
6	履带式钻机及注浆泵	1,409.61	886.43	43	62.88%
7	水泥自动搅拌注浆系统	351.58	56.42	20	16.05%
8	坐机吊机	36.62	19.25	2	52.57%
合计		20,041.33	10,579.25	–	52.79%

4、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强劲及其子公司已合法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颁发机构	持证主体
1	B10140302300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11.1.18	上海市建交委	上海强劲
2	B101403023001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2.7.17	上海市建交委	上海强劲
3	B10140302300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2.7.17	上海市建交委	上海强劲
4	B101403023001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2.7.17	上海市建交委	上海强劲
5	B301503011415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1.6.1	上海市建交委	新强劲
6	C2103031023015	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	2011.3.1	上海市建交委	强径建设
7	《沪JZ安许证字[2007]011386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0.11.17－2016.10.16	上海市建交委	上海强劲
8	《沪JZ安许证字[2013]140738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1.11－2016.1.11	上海市建交委	新强劲
9	《沪JZ安许证字[2012]16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2.2.27－2015.2.27	上海市建交委	强径建设
10	A131009813	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	2011.6.23－2016.6.23	住建部	捷盛设计

5、商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强劲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3056001	劲	上海劲[illegible]	2004.9.30－2014.9.27	[illegible]
7183184	劲	上海劲[illegible]	2010.11.21－2020.11.20	[illegible]
7183185	劲	上海劲[illegible]	2010.7.21－2020.7.20	[illegible]
9622182	强劲地基	上海劲[illegible]	2012.10.21－2022.10.20	[illegible]
9622187	强劲地基 GIANG HUNG FUNDATION	上海劲[illegible]	2012.10.21－2022.10.20	[illegible]

6、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3年9月，上海强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颁发机构
1	GR20103100013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9.1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厅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7、资产完整性的说明

上海强劲合法、完整持有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资产将随公司股权的转移而注入上市公司，上海强劲正常经营所需的资产均完整注入上市公司。

（E）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

1、交易标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多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拟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阶段，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待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会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标的资产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形资产以及可辨认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该公司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团队研发能力、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所能带来的收益。

上海强劲公司100%股份拟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强劲公司100%股份的预估值约为40,838.00万元。

2、本次预估的假设条件

①企业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仍如现时状况而无重大改变；

②企业所在地区以及经济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企业具有对其资产完全占有和支配的权利，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④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或政府既定的范围内变化；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⑥企业的资产及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隐瞒，资产产权清晰；

⑦股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⑧股设企业所提供的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除非另有说明，股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并能够持续经营下去；

⑩股设国家的税收政策在企业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

⑪股设企业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

⑫股设企业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均能够执行，且无重大的合同洽商变更和调整。

3、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①基本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股东权益价值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经营情况，以其正常经营条件下，未来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扣除付息债务后再加上单独评估资产现值确定的，计算公式：

[illegible]

②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会持续经营，评估收益期限确定为永续期，即2014年1月1日至永续。本次评估选定的具体预测期为2014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

③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根据上海强劲公司的经营历史，2014年意向合同签订情况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上海强劲公司永续经营，按2018年盈利水平计算未来年度现金流量。

在预估中预测未来权益现金流时主要考虑了以下方面：

上海远方公司为地下连续墙施工企业，创建于1994年，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地下连续墙的工程施工，施工领域涉及地铁、商业地产、市政和水利工程等，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上海远方公司在行业内逐步确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且在超深地下连续墙领域具有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上海远方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2011年、2012年、2013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4,748.25万元、37,159.83万元、39,168.87万元。

近十年来，对于中国现代化建设而言，轨道交通在优化城市空间结构、缓解城市交通拥挤、保护环境等方面等都显示出积极促进作用，已日益成为我国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的重要举措，伴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需求剧增，城市轨道交通也进入高速发展时期。由于国家政策的正确引导和相关城市对规划建设轨道交通的积极努力，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从速度、规模和现代化水平上均显示了健康、快速的上升趋势。《“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为适应城市群发展需要，应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建设城际快速网络，具体包括：建设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城际交通网络，并推进重点开发区域城市群的城际干线建设，构建都市交通圈。预计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投资将超过1万亿元，新增里程1,600公里左右，超过以往四十多年投运总里程（4,455公里），预计至2015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将达到8,000公里左右。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网站信息统计，2011年新增投运城轨里程为288公里，2012年新增投运城轨里程321公里，2013年新增投运城轨里程395公里，2011年至2013年城轨平均增长率为17.26%。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建筑业发展目标至“十二五”期末产业规模目标为，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全国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年均增长20%以上。

上海远方公司根据对现有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前景的综合分析，考虑到公司正在改善的项目情况，利用公司的专业化优势、设备优势、技术管理优势、施工经验优势和自主创新优势等，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上海远方公司根据2013年底尚未完工项目预计收入金额，2014年已拿到的项目施工意向合同预计收入金额及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预计2014年实现收入45,000.00万元，2015年实现收入56,492.41万元，2016年实现收入61,573.06万元，2017年实现收入65,723.40万元，2018年实现收入65,723.40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上海远方公司现有人员及设备的施工能力，2019年及未来年度业务收入稳定在2018年的水平。

上海强劲公司的成本控制、费用支出和控制制度，预测期间的盈利水平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而相应的增加。

资本性支出方面，上海远方公司2014年预计购置一台大型双轮铣设备，该设备将采取融资租赁的形式购买，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

综合以上因素上海远方公司预计未来的自由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后永续
营业收入	45,000.00	50,818.68	56,492.41	61,573.06	65,723.40	65,723.40
利润总额	5,175.71	6,322.38	7,391.12	8,344.25	9,066.60	9,066.60
净利润	4,496.82	5,484.10	5,747.28	6,480.47	7,037.21	7,037.21
净现金流量	–1,079.71	3,066.76	3,249.72	5,371.69	6,486.21	8,940.36

上海远方未来盈利预测中不包含非经常性损益。

④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投资性资本报酬率，这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付息债务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

综合考虑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的个别风险调整、企业资本结构、付息债务资本成本等因素，预估采用的折现率约为12.3%。

4、本次交易的定价

采取收益法进行预评估，上海强劲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预评估价值约为40,086.00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原因

本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本次交易标的之上海远方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经初步审计的净资产为18,584.22万元，预估值为40,086.00万元，评估增值率115.70%。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给地下连续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个很好的契机。

②现国内处于城市化进程的大背景下，近些年来，国家对土地使用集约化要求的提高，使得城市越来越多的往地下发展，随着地下开挖深度越来越深，地下连续墙的市场需求也逐步加大。

③上海远方公司专注于地下连续墙的工程施工，在该领域具有明显的专业优势和一定的技术优势，特别是在超深地下连续墙的施工中，属于国内较早涉猎此行业的民营企业，在该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④上海远方公司现有地下连续墙施工行业的先进施工设备、设备自有量在同行业施工企业中占有优势。

⑤相比上海远方公司处于一个预期增长期内，预期的增长对企业的价值影响较大，收益法评估结果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价值，包含了上海远方公司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公司多年以来所积累的客户资源、资质、人力资源等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而资产账面值只是企业各项资产历史投入成本的摊销额，无法反映企业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品牌资质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不能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共同作用所带来的协同效应所产生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溢价较高。

本预案披露的预估数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6、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7、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估值比较

假设以40,000.00万元为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以上海强劲公司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扣公司口径）3,568.21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市盈率为11.43倍；以上海强劲公司201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26,240.31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市净率为1.55倍。

本次交易相对估值情况与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申证发市）[交易日期] 20131231	市净率（申证发市）[交易日期] 20131231
600039.SH	四川路桥	13.51	2.24
600248.SH	延长化建	21.56	2.76
600284.SH	浦东建设	20.40	1.71
600502.SH	安徽水利	16.20	2.75
600820.SH	隧道股份	10.23	0.98
601789.SH	宁波建工	30.04	2.04
000065.SZ	北方国际	23.65	4.11
000498.SZ	山东路桥	19.54	2.02
002051.SZ	中工国际	20.47	2.84
002060.SZ	粤水电	47.47	1.12
002062.SZ	宏润建设	20.01	1.32
002140.SZ	东华科技	25.24	5.63
002542.SZ	中化岩土	39.84	3.07
002586.SZ	围海股份	44.59	4.41
002628.SZ	成都路桥	14.73	1.53
平　均		24.50	2.57
上海强劲公司（2013）		11.43	1.55

相比上述上市公司估值，上海强劲公司市盈率（以2013年实现净利润为基础）低于可比公司；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上海强劲公司市净率（以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处低于可比公司。

（F）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海强劲的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对上海强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H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交易对方之上海强劲股东方宋伟民、陈波、刘全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屈晓艳等8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上海挚同和上海领锐2名法人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上海强劲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所持上海强劲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上海强劲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上海强劲的股东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全部缴足了注册资本，上海强劲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上海强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H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诉讼情况

1、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强劲与青海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签订了一份《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上海强劲对青海明瑞发包的西宁市新宁广场地下停车场基坑支护加固工程进行设计和施工，合同总金额1,731.56万元，2013年12月，青海明瑞起诉上海强劲，认为上海强劲存在延期行为并要求上海强劲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1,542.81万元，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279.41万元，同时对上海强劲延误工期等原因给青海明瑞造成的经济损失保留另行起诉的权利（以下称“工程合同纠纷”），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强劲向青海明瑞应收工程款项金额为355.16万元（以下称“应收青海明瑞款项”）。

针对上述诉讼，宋伟民承诺了以下事项：

①如上海强劲应收青海明瑞款项于工程合同纠纷最终生效司法文书或上海强劲与青海明瑞达成的和解协议认定上海强劲无法全部收回之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两个孰早一日期届至前无法全部由上海强劲向青海明瑞收回，则宋伟民将以所持有的中化岩土股份对中化岩土指定的会计师审定的未收回应收青海明瑞款项对上海强劲承担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约252万股，（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应收款项/中化岩土指定的会计师审定的未收回应收青海明瑞款项对上海强劲承担补偿的影响金额×经中化岩土指定的会计师审定的上海强劲2013年度净利润/本次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由宋伟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2,395,557万股中支付，该等补偿股份由宋伟民于上述截止日后三十日内以1元总价出售给中化岩土后予以注销。宋伟民承诺在补偿完成前，不对其所持有的中化岩土252万股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处分；如上述应补偿股份情形发生时中化岩土股份尚未交割予宋伟民，则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交割时直接调减补偿。

②宋伟民同意从本次交易应获取金2,756.67万元中，延迟支付1,822.22万元（该金额为对应诉讼标的金额），作为其承担诉讼损失的保证。待上海强劲相关诉讼全部了结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退还宋伟民超出补偿部分的款项，不足补偿部分的金额由宋伟民另行补足。

宋伟民已通过《股东作生效认购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和出具承诺对补偿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具有可行性。

2、施工赔偿诉讼

上海强劲作为共同被告之一于2014年1月分别被自然人缪月娣、金汝华及林竹君、石金海、石有弟、陈荣锋、张萍等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强劲承担由其原因导致的上述人员房屋受损的损失费和赔偿金49万元。

针对上述诉讼，宋伟民承诺了以下事项：

宋伟民同意从本次交易应获取金2,756.67万元中，延迟支付49万元（该金额为对应诉讼标的金额），作为其承担诉讼损失的保证。待上海强劲相关诉讼全部了结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退还宋伟民超出补偿部分的款项，不足补偿部分的金额由宋伟民另行补足。

三、交易标的上海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忠池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嘉定区安亭镇黄渡博园路4800号C–5052室
注册资本	3,526.06万元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建筑、市政、桥梁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水上水下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大型物件吊装，建筑机械租赁，建材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远方以地下连续墙为核心，定位于超深基坑工程领域专业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我国超深基坑围护工程的技术革新者，公司服务领域以轨道交通建设、商业地产开发为主，同时覆盖水利水电、码头工程、尾矿处理等多个领域。

地下连续墙是一种先进的基坑围护技术，是行业内公认的最佳超深基坑围护结构之一，尤其是在深度超过15米以上的超深基坑围护上的技术优势更加突出。

上海远方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2011、2012年“上海市建筑业诚信企业”，上海市嘉定区小巨人企业，先后获得上海城建“工程施工合格供应商资格”，中交四航局“最佳服务奖”、“优秀分包商”，中建三局“佳安专业分包商”，中交二航局“守约重荣誉先进单位”，中铁十六局“优秀施工单位”等荣誉。2013年，上海远方完成地下连续墙施工总量约50万立方米，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1、主要服务及市场情况

上海远方的主要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地产的发展为地下连续墙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仅以轨道交通建设为例，根据行业研究报告测算，每年约为基坑工程业务提供150–210亿元的市场空间。

此外，上海远方地下连续墙业务在水利水电、码头工程、尾矿处理等工业领域也有所应用。地下连续墙墙体刚度大，可以作为建筑物地下部分的承重结构，大幅降低工程整体造价，缩短工程工期，具有极强的成本优势。随着地下连续墙工艺的推广，上海远方的地下连续墙的应用领域有望进一步拓宽，形成新的增长空间。

2、上海远方优势

①项目经验优势

上海远方参与建设了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福州、广州、深圳、南宁、昆明、武汉、太原等20多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在商业地产领域，上海远方参与了天津高银117大厦、深圳蛇口招商局广场、苏州中心、武汉绿地中心、武汉南国中心等多项地标性建筑的基坑工程施工。此外，上海远方还参与了上海世博会地下变电站基坑围护工程、上海市青草沟引水工程、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京市纬三路过江隧道、珠海横琴岛澳门大学越海隧道等工程，以及埃及塞得港码头、卡塔尔多哈新港码头等工程的建设。

丰富的项目经验是上海远方技术革新的基础，是作业管理水平提升的条件，是提升公司品牌的重要途径，丰富的项目经验提升了公司地下连续墙业务的作业水平，形成了公司的核心优势。

②客户资源优势

地下连续墙作业难度大，对此类项目的品质把控能力是上海远方赢得客户认可和维系客户关系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上海远方积累了丰富的深、大基坑项目施工经验，与国内大型工程总承包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上海建工等，优质的客户资源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和持续增长，有利于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等财务风险，同时有助于实现跨区域扩张，在行业内树立影响力和口碑。

③业务覆盖区域优势

上海远方地处务覆盖区域广泛，是国内少有的具有跨区域施工能力的专业化基坑围护工程施工企业，上海远方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大连、武汉、昆明、澳门等多个地区开展地下连续墙施工业务，在埃及、卡塔尔、安哥拉、阿尔及利亚等海外市场也承担完成了一批重要项目。

④专业设备优势

上海远方专业设备保有量高，铣槽机、成槽机以及工法机等设备保有水平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拥有的铣槽机是国内外最先进的地下连续墙成槽机械之一，1997年长江二桥工程引入首台铣槽机后，目前国内铣槽机保有量在数十台左右，较强的设备供应能力保障了公司地下连续墙业务的作业能力，公司拥有全进口TRD工法机，该设备国内保有量较少。

3、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远方主要从事深基坑工程业务，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下连续墙业务。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748.25万元、37,159.83万元、39,168.87万元。

近三年，公司服务领域以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地产领域为主，同时覆盖了水利水电、码头工程、尾矿处理等其他领域，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展，公司已经参与了国内20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以及多个城市的标志性建筑的建设。

近三年，公司不断加强客户拓展，逐步同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铁建、中国交建、中国水电、上海城建等国内大型工程总承包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三）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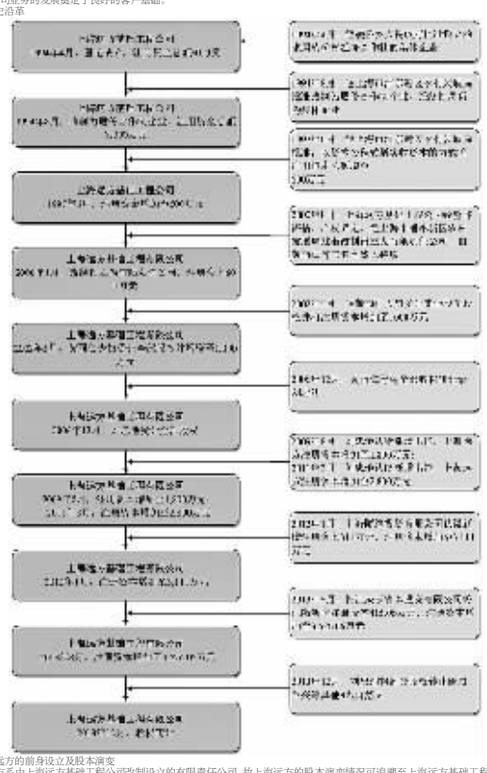

1、上海远方的前身设立及股本演变

上海远方系由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故上海远方的股本演变情况可追溯至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上海远方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1994年4月，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成立

1994年4月，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6534670０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成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住所为浦东草高路2825号94号（邮编：））注册资金为8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兼营：建筑材料销售、大型物件吊装和建筑机械租赁服务。上海新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4]4066号的《验资证明书》验证：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为8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2.27万元，固定资产57.73万元，出资人为郑祥材料办公室上海祥盛工贸实业公司。

②1994年8月，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4年8月，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名称为“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注册资金为300万元，其中集体参股220万元，职工个人参股8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经营范围为主营建筑、市政、桥梁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兼营建筑材料销售，大型物件吊装，建筑机械租赁。上海浦东新区兴沪审计事务所（现名：上海浦东新区兴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4]4066号的《验资证明书》验证：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为3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出资人为郑祥材料办公室上海祥盛工贸实业公司，个人集资27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270万元，出资人为郑祥材料办公室上海祥盛工贸实业公司，个人集资60万元。

③199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6月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将公司3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600万元，调整后集体法人股440万元，占总额的73.3%；职工个人股80万元，占总额的13.3%；积累股80万元，占总额的13.3%。上海浦东新区兴沪审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浦兴审验字[1997]1–3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交足了应承担的注册资金600万元的出资额。

2、上海远方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④2000年8月，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①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申请改制并进行资产评估

2000年4月8日，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同意公司改制为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4月19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产城评报字2000[第25号]《关于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改制所涉及的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于基准日2000年3月31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6,493,051.88元，负债评估值为5,128,753.4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64,298.47元，其中评估资产及其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7.17	397.32	0.03
固定资产	344.51	251.98	–26.86
其中：机器设备	344.51	251.98	–26.86
资产总计	741.71	649.31	–12.46
负债总计	512.88	512.88	0
净资产	228.83	136.43	–40.38

②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申请确认产权及改制方案

2000年4月28日，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向浦东新区凌桥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呈报《关于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社会职工所有者权益的确认》，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原有在册投资人股东共计80名，共出资133.5万元，其中黄雨仁、杨耘野、王忠权共持股34万元，其他77人共持股99.5万元，同日，浦东新区凌桥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该等持股属实。

浦东新区凌桥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沪农委〔98〕22号文《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产权界定政策规定，出具了《关于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确认意见》（凌桥镇集资管办确字[2000]4号）。经查证，核对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历年财务会计资料，上海祥盛工贸实业公司从未出资到位，故本次产权界定工作人员认定：经资产评估确认，截止2000年3月31日，企业的净资产1,364,298.47元全部是职工个人所有，具体事实详见《产权界定申请表》和《产权界定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于2000年4月18日、4月27日呈报的《产权界定申请表》和《产权界定工作报告》，产权界定的主要事实和情况如下：

A、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实收资本为1,335,000元，其中个人资本为1,335,000元，权益总额为1,364,298.47元，其中职工个人享有权益总额为1,364,298.47元。

B、1994年4月，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设立时登记为上海祥盛工贸实业公司投资的村级集体企业，原始资本80万元，但凌桥村资金未到位。

C、1994年8月，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在转制为股份合作制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其中80万元由黄雨仁等39位自然人出资，220万元由凌桥村经济合作社出资，但凌桥村经济合作社资金未到位，实际运作资本为80万元。

D、1997年12月，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把历年的盈余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将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但未际并未将历年私累转作资本金，企业的实际经营资本经过几年来自然人的不断增减变动，在本次产权界定时，实有资本认定为133.5万元，全部由黄雨仁等80位自然人出资。

E、本次产权界定结果即产权界定基准日（2000年3月31日），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64,298.47元；资本金为133.5万元，全部由黄雨仁等80位自然人出资，凌桥村集体本作过投资；公司经营积累29,298.47元全部归现在册投资自然人所有。”

2000年5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镇人民政府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呈报《关于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请示》（凌凌体改〔2000〕5号），拟同意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改制，经评估净资产1,364,298.47元全部由现在册投资自然人所有。

2000年5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出具浦农体改字[2000]第031号《关于同意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改制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资产评估，企业净资产为1,364,298.47元由黄雨仁等80名自然人出资，共出资133.5万元，其中黄雨仁、杨耘野、王忠权共持股34万元，其他77人共持股99.5万元。

③黄雨仁、杨耘野、王忠权对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增资

2000年6月26日，黄雨仁、杨耘野、王忠权对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合计增资4,635,706元，其中黄雨仁缴付3,244,995元，杨耘野缴付1,004,557元、王钟权缴付386,154元。

④77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黄雨仁、杨耘野、王忠权三人

2000年7月5日，黄雨仁、杨耘野、王忠权与其他77名股东的代表徐秀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00年第08085号），其他77名股东将持有的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74.53%的股权作价1,364,298.47元转让给黄雨仁等3人，其中黄雨仁以955,008.93万元受让59.51%的股权，王钟权以113,846元受让10.81%的股权，杨耘野以295,443.54元受让14.21%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已在本协议生效前由受让方交付汇至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账户。

2000年7月7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交易已于2000年7月7日交割完毕。

⑤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设立

2000年8月11日，上海远方基础工程公司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200213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佳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瑜验字[2000]第3463号《验资报告》，改制后上海远方的投入资本总额为6,000,004.47元，实收资本为6,000,000元，其中：黄雨仁出资4,200,000元，占注册资本70%；王钟权出资500,000元，占注册资本8.33%；杨耘野出资1,300,000元，占注册资本21.67%。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凌桥镇江东路1078弄100号

法定代表人：黄雨仁

注册资本：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建筑、市政、桥梁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水上水下工程施工，建筑装饰，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以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大型物件吊装，建筑机械租赁，建材销售，附分支。

经营期限：1994年8月29日至2010年8月10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远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雨仁	420.00	70.00%
2	杨耘野	130.00	21.67%
3	王钟权	50.00	8.33%
合计		600.00	100.00%

⑥2002年5月，上海远方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①上海远方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0日，上海远方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钟权、杨耘野将所持的30%公司股权（折合出资180万元）转让给黄雨仁、朱琴芳，其中黄雨仁受让16.66%的股权，朱琴芳受让13.34%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200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上海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汇信评报字[2002]第130号《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上海远方于基准日2002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0,879,808.07元，负债总额为4,600,960.0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278,848.07元。

根据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钟权、杨耘野将持有的上海远方合计30%股权转让给黄雨仁和朱琴芳，其中黄雨仁受让王忠权、杨耘野分别持有的8.33%的股权，受让价格均为523,028.04元，朱琴芳受让杨耘野持有的13.34%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为837,598.34元。上海产权交易所相应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股权交割完成。

②上海远方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4月22日，上海远方召开股东会，股东黄雨仁、朱琴芳出席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黄雨仁缴纳新增出资380万元，朱琴芳缴纳新增出资20万元；

2002年4月29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发[2002]第08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28日止，股东已缴纳本次新增出资，其中黄雨仁认缴380万元，朱琴芳认缴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2年5月21日，上海远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远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雨仁	900.00	90.00%
2	朱琴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⑦2006年12月，上海远方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6日，上海远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雨仁、朱琴芳分别将持有的90%、10%股权转让给刘忠池。同日，转让方黄雨仁、朱琴芳与受让方刘忠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雨仁将持有的上海远方90%股权计900万元出资额作价180万元转让给刘忠池，朱琴芳将持有的上海远方10%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刘忠池，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转让双方行政签署了《关于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上海远方的固定资产、债权由转让方黄雨仁、朱琴芳享有，负债也由其承担，剥离固定资产、债权、债务后的上海远方股权作价200万元，由受让方刘忠池以现金和资产的形式对上海远方的净资产进行补足。

根据转让方黄雨仁、朱琴芳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收取完毕，资产、债权业已剥离，债务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受让方刘忠池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